

本署檔號 Our Ref. : (60) in TD VS/50/70/5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圖文傳真 Fax :

以電郵、傳真及郵遞發送

各位業界人士：

**有關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登記
並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在車輛年檢的安排**

本署曾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就題述事宜諮詢運輸及物流業界，建議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車輛在類型評定申請及首次登記前檢驗時加入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的要求。經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及諮詢各持份者後，有關建議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作首次登記並裝配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需要前往本署驗車中心接受車輛年檢，本署會作出以下安排。

3. 為確保設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所安裝的過高警示系統符合本署要求，有關車輛於接受車輛檢驗前，須先安排測試有關的過高警示系統，由合資格人員，即(i)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ii)合資格的車輛維修技工¹；(iii)設備廠方授權代表見證測試，並由合資格人員發出過高警示系統測試結果證明書（證明書）。當有關車輛前往本署驗車中心接受車輛年檢時，須向本署驗車人員出示該證明書，以供驗車人員檢視。如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及/或其代理人未能提供有效的證明書，或證明書顯示所安裝的過高警示系統的結果為不合格，有關車輛將不能通過車輛檢驗。

¹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械)，並已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十一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十樓
電話 (852) 2804 2600 傳真 (852) 2824 0433
網址：<http://www.td.gov.hk>

4. 為便利業界運作，減低業界對新措施的落實所帶來的不便，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本署將同時接納只持有有效註冊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械）所發出的證明書。

5. 然而，本署強調，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未完成認可過高警示系統測試課程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機械）所發出的文件將不被視作為有效的證明書。

6.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署熱線(電話：2804 2600)。

運輸署署長

(卓澤偉



代行)

副本抄送：機電工程署(經辦人：工程師/車輛維修註冊 1/1)

2023年2月24日